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997 年刑事审判案例卷)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 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编审委员会主任 祝铭山
编审委员会副主任 曾宪义 单长宗 梁宝俭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1997年刑事审判案例卷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ISBN 7-300-02966-3/D · 371

I . 中…
I . ①中…②中…
II . ①审判-案例-汇编-中国-1997②刑事诉讼-审判-案例-汇编-中国-1997
N .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7414 号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1997 年刑事审判案例卷)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 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4.5 插页 2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826 000

定价：8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十多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有了长足的进步，与此同时，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有很大的进展。除了刑事审判和民事审判外，又逐步开展了经济审判、行政审判、交通运输审判。全国法院每年审结各类一审案件已达300万件左右。审判程序日趋完善，审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我们认为，有必要系统地选编法院审判案例，向海内外介绍中国审判实践的情况，展示中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同时，也为我国司法工作者、立法工作者和教学、科研人员提供一些有价值的参考资料。为此，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合作，从1992年起逐年选编一部审判案例综合本，分别收入前一年审结的案例。每部分为刑事审判案例卷、民事审判案例卷、经济审判案例卷、行政审判案例卷，共四卷。由于交通运输审判案例数量少，不足以独立成卷，故按案例性质分别编入经济和刑事卷。书名定为《中国审判案例要览》。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对案件事实、审判过程、裁判理由、处理结果等，都完全尊重办案实际，具有客观性、真实性。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具体的审判过程，收入了各审级的审判组织、诉讼参与人、审结时间、诉辩双方的主张、认定的案件事实、采信的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条文。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适用法律的理由和涉及的法学理论观点，由编者写了解说，并对裁判的不足之处，加以评点，有的版本还以附录形式加了少量必要的法律名词解释。

我们奉献给读者的这部案例要览，希望能够对读者有所帮助，得到读者的喜爱。这是我们的初次尝试，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欢迎各界人士提供宝贵的意见，帮助我们改进编写工作，以便今后出版的案例要览日臻完善。

我们在编写工作中，得到了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与工作人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师生和有关方面的关心和帮助，美国福特基金会及其驻中国办事处也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中国审判案例要览》编审委员会

1992年12月

刑法总则案例

1. 胡兴珍等非法拘禁案 (罪刑相适应原则、酌定减轻处罚)

(一) 首部

1. 判决书字号：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1996）金刑初字第73号。

2. 案由：胡兴珍等非法拘禁案。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肖敦毅。

被告人：胡兴珍，女，37岁，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农民，住金堂县官仓镇顺河村4组，系被告人代印水之妻。1995年11月17日因本案被逮捕。

辩护人：向明富，金堂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代印明，男，37岁，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农民，住金堂县官仓镇顺河村4组。1995年11月17日因本案被逮捕。

辩护人：黄勇，金堂县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田兴华，男，40岁，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农民，住金堂县官仓镇顺河村4组。1995年11月17日因本案被逮捕。

辩护人：周茂惠，金堂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代印水，男，40岁，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农民，住金堂县官仓镇顺河村4组，系被告人胡兴珍之夫。1995年11月17日因本案被逮捕，1996年5月2日由金堂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

被告人代印水未委托辩护人，自己行使辩护权。

4. 审级：一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审判机关：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钟春兰；审判员：邓绍金、欧大兴。

6. 审结时间：1996年5月21日。

(二) 诉辩主张

1.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指控称

1995年4月6日晨2时许，被告人代印水发觉自己喂养的鸡被盗，即邀约他人前去寻找，在金堂县官仓镇红旗水库管理站追上盗鸡人林兴康，被告人胡兴珍从家中拿绳子一根随即赶到，被告人代印明用绳子将林兴康绑在一电线杆上，从山上砍黄荆条子数根，由被告人代印明、田兴华、胡兴珍等人抽打林兴康，被告人代印明、田兴华还用脚踢林兴康。至凌晨4时许，林兴康之姐林兴细与村干部田基华赶到制止。林兴康于当日9时许死亡。被告人代印水、代印明、田兴华、胡兴珍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且进行殴打致他人死亡，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了非法拘禁罪，请求法院依法判处。

2. 被告人的辩解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胡兴珍、代印明、代印水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非法拘禁事实供认不讳，未作辩护。

被告人田兴华认为，自己只打过林兴康一耳光，没有用脚踢林兴康，也未用树枝条抽打林兴康。

被告人胡兴珍、代印明、田兴华、代印水均要求从轻处罚。

被告人代印明的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事实清楚。但同时提出，导致被害人林兴康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多人多次连续实施的侵害行为，被告人代印明的行为不是导致林兴康死亡的直接原因；被告人代印明不是本案的首要责任者，只是在本案中起辅助作用；被告人代印明的动机是对盗窃犯罪分子的愤恨，被告人代印明系偶犯，一贯表现较好，要求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田兴华的辩护人认为，非法拘禁的事实成立。但认为，被害人林兴康在案发的起因上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被告人田兴华是出于义愤而参与非法拘禁，主观恶性较小；林兴康死亡系众多人的行为所致，被告人田兴华一人行为不足以造成其死亡。且被告人田兴华平时遵纪守法，无任何劣迹。要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减轻处罚。

被告人胡兴珍的辩护人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事实清楚。但被害人林兴康携刀作案，是导致本案发生的原因，对此林兴康也负有一定责任；被害人林兴康之死并非被告人胡兴珍一人行为所致；被告人胡兴珍认罪态度好，一贯遵纪守法，此次犯罪系偶犯。要求对被告人胡兴珍减轻处罚。

（三）事实和证据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1995年4月6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胡兴珍、代印水夫妇发现其屋外鸡圈内的鸡被盗。被告人代印水即邀约邻居代印会、代印新捉贼。代印水与手持火铳的代印会、代印兵追至约400米远外的官仓镇红旗水库管理站，发现手持单刃尖刀的盗鸡人林兴康。在火铳的威逼下，被害人林兴康承认了盗鸡事实，人赃俱获。被告人胡兴珍闻讯后，从家中拿出一根长约4米的绳子赶至现场，要被告人代印明及代印会、代印水等人用绳子将林兴康捆绑在一电线杆上。被告人代印明用林兴康的单刃尖刀就近砍来黄荆条数根；被告人代印明、胡兴珍、田兴华、代印水及闻讯赶来的附近群众十余人，用树枝条抽打林兴康达两小时之久。其间，被告人代印明、田兴华还用手掴林兴康耳光，用脚踢林兴康下肢。凌晨4时许，当地村干部田基华及林兴康之姐林兴细赶到现场制止，方给林兴康松绑，停止抽打。由林兴细将被害人林兴康背至红旗水库医疗站治疗。林兴康于当日9时许死亡。案发后，被告人代印水主动到当地村民委员会投案。被告人胡兴珍、代印明、田兴华、代印水主动赔偿被害人林兴康丧葬费2000元。经法医鉴定，林兴康生前多处钝器伤致严重软组织出血，其部位的广泛程度及出血的严重程度足以发生全身循环障碍，使机体循环血容量急剧下降，重要生命器官供血不足，衰竭死亡。林兴康死亡原因系全身多处钝器伤，致发创伤性休克死亡。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人代印会、代印新、张得林、代进秀目睹被告人代印水捉住手持单刃刀、肩背内装有鸡的蛇皮口袋的被害人林兴康；以及被告人胡兴珍拿绳子至现场、被告人代印明捆绑林兴康的证言。

2. 证人代印富、代印久、代印花、王光才的证言证实，被告人代印明用刀砍来树枝条，被告人胡兴珍、代印明、田兴华、代印水抽打林兴康；被告人田兴华、代印明捆林兴康耳光，用脚踢林兴康下肢；另有附近 10 余名农民出于义愤抽打林兴康。
3. 证人林兴细、田基华、田基全关于制止抽打林兴康，送往红旗水库医疗站的证言。
4. 现场照片、被害人林兴康的裸尸照片，证实林兴康被抽打的程度及伤痕。
5. 四川省金堂县公安局法医鉴定书证实，林兴康生前所受钝器伤符合捆绑、抽打特征；林兴康死亡原因是生前所受全身多处钝器伤，致发创伤性休克死亡。
6. 证人田基华证明代印水主动到金堂县官仓镇顺河村村民委员会投案的证言。
7. 林兴细的领条，证实胡兴珍、代印明、代印水、田兴华已赔偿丧葬费 2000 元。
8. 被告人胡兴珍、代印明、田兴华、代印水的供述，互相印证，且与在案的其他证据所证实情况一致。

(四) 判案理由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认为：

被告人胡兴珍、代印明、田兴华、代印水，非法捆绑被害人林兴康，限制其人身自由，并伙同他人殴打，致林兴康身体多处钝器伤，创伤性休克死亡。四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了非法拘禁罪，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处罚。

被告人胡兴珍从家中拿来绳子，要被告人代印明等人将被害人林兴康捆绑在电线杆上，为其他被告人及群众抽打被害人林兴康创造了条件，对非法拘禁、殴打的发生起了积极的作用，继后又积极参与抽打林兴康，应当承担本案的主要责任。

被告人代印明，积极实施捆绑林兴康的行为，又主动砍来树枝条，为抽打林兴康创造了条件，使本案向更为严重的程度发展，且积极参与抽打林兴康，实施的暴力行为也比其他被告人重，在本案中的地位和作用与被告人胡兴珍相当。

被告人田兴华积极参与非法拘禁、殴打林兴康，其实施暴力的程度比一般群众重，但其作用不及被告人胡兴珍、代印明，处罚应比上列二被告人轻。

被告人代印水，参与捆绑、殴打被害人林兴康，构成非法拘禁罪，但其作用不及其他被告人，犯罪的情节较轻；且主动投案，符合自首条件，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本案起因是出于对盗窃犯罪分子的愤恨，四被告人所在的官仓镇顺河村，地处广汉市、中江县、金堂县交界地带，素来盗贼较盛，四被告人出于义愤而实施拘禁、殴打行为，主观恶性较小，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被害人林兴康死亡的原因是四被告人及十余名群众的共同行为所致，犯罪结果的发生并非四被告人的共同行为或者单独行为所致，如果仅看犯罪行为、犯罪结果按《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处罚，即使处最低刑，仍有悖于罪刑相适应的原则，对四被告人可以酌情减轻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被告人一贯遵纪守法，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且有赔偿损失等悔罪的具体表现，当地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及群众均要求对四被告人从轻处罚，并表示愿意承担监管责任，适用缓刑也不致于再危害社会，可以收到更好的社会效果，因此可以适用缓刑。

(五) 定案结论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根据认定的事实和判案理由，于 1996 年 5 月 21 日作出如下判决：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胡兴珍、代印明犯非法拘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四年；田兴华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宣告缓刑二年。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代印水犯非法拘禁罪，免予刑事处分。

宣判后，四犯罪人均未提出上诉，公诉机关未抗诉，当地群众深表满意。

（六）解说

1. 关于定罪。金堂县人民法院对本案以非法拘禁罪定罪是正确的。本案中，四行为人出于对盗窃犯罪分子的愤恨，主观上是希图通过捆绑、殴打泄愤，达到“教育”被害人林兴康，告诫其他犯罪分子的目的，没有伤害被害人林兴康身体的故意，更没有致死林兴康的目的。从四行为人犯罪的客观方面看，用绳子捆绑、用树枝抽打，仅能造成被害人林兴康的疼痛，林兴康身体组织的完整不会受到破坏，不会伤及其身体的健康。四行为人的行为仅仅是一种殴打行为，没有达到伤害林兴康身体的程度，客观上也未造成被害人身体器官的机能损伤。从犯罪的结果上看，被害人林兴康死亡的结果已经发生，但致死的原因是其身体多处钝器伤，引起创伤性休克死亡。这种结果的发生，四行为人没有预见，也无法预见，并且不是被告人的主观故意。四被告人的主观故意与犯罪结果不相一致，二者不具备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此案既不能定故意伤害罪，也不能定故意杀人或者过失杀人罪。

2. 关于处罚。本案仅对其中责任重大的三名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既惩处了主要责任者，又教育参与殴打的其他人员和广大群众，比较妥切。本案中，胡兴珍、代印明、田兴华受到减轻处罚，并被宣告缓刑，代印水被免予刑事处分，这样的判决是合情合理的。此案被害人林兴康实施盗鸡行为，在此以前，当地素有被盗现象，群众警惕，对盗窃犯罪分子相当愤恨，此案的发生，被害人林兴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不能因为事出有因而开脱行为人的罪责，但却可以作为对各行为人从宽量刑的情节予以考虑。

正确看待此案的犯罪结果对量刑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被害人林兴康死亡的结果客观存在，林兴康之死虽然对定性不起决定性作用，但对量刑起着重要的作用。林兴康死亡结果的发生，既有四行为人实施非法拘禁、殴打的原因，也有其他群众殴打的因素，如果把死亡结果的责任全部归由四被告人承担，则违背了刑法所要求的罪刑相一致、罚当其罪的原则。况且被害人林兴康实施盗窃行为，的确是导致其被捆绑、殴打的重要原因。本案在判决时，既注重了犯罪的结果，又不惟结果量刑，而是综合了各种量刑应当考虑的因素，对三行为人减轻处罚，对一行为人免除处罚。充分体现了罪刑相适应这一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了量刑的原则，按照该条规定，应当在查明案件事实，正确定罪的前提下适用法律条文。按照犯罪的情节轻重程度，对同一犯罪我国刑法区分为不同的量刑幅度，由于犯罪情节的不同，实际判处的刑种、轻重也不同。分清犯罪的情节，判明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大小，是量刑的重要依据。《刑法》第五十七条所指的社会危害程度，主要是指犯罪行为在客观上造成实际危害结果的大小，以及社会影响的大小。对此，应当进行综合考察、判断。对行为人主观恶性大小及其平时的表现如何等也应考虑。如果犯罪人具有法定或者酌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应根据罪行的轻重选择与之相适应的法定刑幅度，再以这个量刑幅度为标准，对犯罪人判处较轻的刑罚。本案中，代印

水投案自首，具有法定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主动赔偿损失；四行为人均认罪服法；被害人林兴康具有犯罪行为；其死亡结果系多人所为；行为人的动机出于义愤，且是偶犯，故对胡兴珍、代印明、田兴华酌情减轻处罚，对代印水免除处罚。

本案在当地影响大，四行为人的非法拘禁行为并没有引起群众的公愤，获得当地政府、村民委员会和群众的同情，纷纷要求从宽处理。人民法院在量刑时应当坚持刑罚的目的，既注重其特殊预防，又注重其一般预防；既要惩处罪犯，杜绝其再犯罪，又要保证法律的严肃性和司法机关的公正性，使判决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同时还应对社会上潜在的犯罪分子起到威慑作用。本案判决充分体现了这一点。

应当指出，此案对行为人代印水既然已适用了免除刑事处分，则无需再适用《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刑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是减轻处罚，免予刑事处分是免除对犯罪分子的刑事处罚，既然已免除了刑事处分，再减轻处罚已无实际意义。这是本案判决中存在的一个小小的缺陷。

（张顺强 钟春兰）

2. 赵炳煥强奸案 (刑事管辖权)

（一）首部

1. 裁判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中刑初字第204号。

二审裁定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1995）高刑终字第72号。

2. 案由：赵炳煥强奸案。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代理检察员张谊山。

被告人（上诉人）：赵炳煥，男，38岁，韩国国籍，釜山市人，原系中外合作经营天津大韩酒楼有限公司总经理，住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99号津东饭店210房间。1995年5月25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二审辩护人：张盈、许玉璞，天津市张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李昌；审判员：刘德安、王祥。

二审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俊成；代理审判员：李伟、张立新。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1995年9月14日。

二审审结时间：1996年1月30日（依法延长审限）。

（二）一审诉辩主张

1.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指控称

被告人赵炳焕于1995年5月14日晚以谈话为名，将刚到大韩酒楼上班的女服务员李××（16岁）叫到自己的办公室，对李进行猥亵，后又将其拽至办公室附近的一间空房内，强行扒下李的衣服。李竭力反抗，赵对李殴打，将其强奸。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分院认为，上述犯罪事实，有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被害人陈述、刑事科学技术鉴定及物证等证据证明属实。被告人赵炳焕无视中国法律，在中国领域内，以暴力手段，强奸少女，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强奸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求依法惩处。

2. 被告人的答辩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赵炳焕承认其与李××发生性行为，但否认犯强奸罪，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嫖娼。其辩护人请求法庭对被告人的辩解给予充分重视，并希望法庭注意审查本案证据。

（三）一审事实和证据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本案涉及个人隐私，依法对本案进行不公开审理，查明：

1995年5月13日，少女李××（1978年11月27日出生）通过亲友介绍，经被告人赵炳焕同意后，到天津大韩酒楼当服务员。同年5月14日晚10时许，李××在该酒楼三楼的卡拉OK厅上班时，被赵炳焕叫至二楼办公室。被告人赵炳焕借与李××谈话之机，对李××进行猥亵。李××为摆脱赵炳焕的无理纠缠，借机走出办公室。被告人赵炳焕尾随其后，强行将李××拽进二楼另一空房内。李××奋力反抗，被告人赵炳焕连续殴打李××，强行将李××的衣服、裤子扒光，使用暴力手段将李××奸淫。被告人赵炳焕作案后，为掩盖其罪行，强行往李××裤子的口袋塞入人民币950元。次日下午，李××在亲友的陪同下到公安机关报案，被告人赵炳焕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害人李××的陈述。
2. 证人金××、崔××、李××等证言，证实被告人赵炳焕当晚10时许将被害人李××从卡拉OK厅叫走及后来通往二楼的楼门被赵炳焕锁上的经过；证人金××、郑××等证言，证实被害人李××曾向其陈述被赵炳焕强奸的犯罪事实。
3. 被告人赵炳焕强奸时扯坏被害人李××的衣服、乳罩、裤子等物证。
4. 痕迹检验报告。
5. 被害人李××和被告人赵炳焕损伤鉴定书。
6. 现场勘查记录。
7. 被告人赵炳焕供认与被害人李××发生性行为及奸后往被害人李××的裤子口袋塞入人民币950元的供述。

（四）一审判案理由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赵炳焕在中国经商期间，为达到强行奸淫妇女的目的，无视我国法律，使用暴力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强奸罪，应依法惩处。

被告人赵炳焕辩称，其与李××是通过协商之后才发生性交，没有使用暴力手段。其右大腿的损伤，是推动放置空调器的木头架子时被碰伤，不是李××蹬踹所致。因此，其行为只是嫖娼，不是强奸。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赵炳焕的辩解毫无根据，不予采纳，主要理由：

1. 物证检验报告证明，经检验被害人李××所穿的衣服、裤子、乳罩、皮带等，其被损坏的部位及程度，与被害人陈述遭到赵炳焕实施暴力手段的情况相符。被害人年仅16岁，作风正派，与赵炳焕素不相识，只是在案发前一天经亲友介绍，赵炳焕同意之后，才于次日晚正式上班。上班后仅两个多小时，工作没有出现差错，即被赵炳焕以谈话为名叫至二楼办公室。据此，被害人与赵炳焕无利害冲突，诬告赵炳焕的可能性不大。被害人故意损坏衣物诬告赵炳焕强奸的疑问可以排除。被告人称，系通过与被害人协商后发生性交，没有证据。

2. 损伤鉴定证明，被害人李××的眼、耳、颈、手臂、腿、肩、腋窝等部位有8处皮下出血、淤血、表皮剥脱、轻度肿胀不同程度的损伤。判断根据损伤的形态特征，分析符合拳击、掐捏、扼颈所形成。此结论与被害人陈述，在反抗中遭到赵炳焕的拳打、推拉、掐脖子等情节相符。据此，应当确认被告人赵炳焕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手段。

3. 损伤鉴定证明，被告人赵炳焕的右大腿前内侧上三分之一处有 2×12.5 厘米新鲜皮下出血、表皮剥脱，呈紫红色。该损伤范围内伴有两条分别为 0.1×11.5 厘米、 0.1×9.8 厘米的皮肤划伤。结论为该损伤系较硬物体与大腿皮肤表面擦蹭所致。用脚蹬踹可以形成该损伤。被害人李××陈述，在赵炳焕脱掉裤子后，因其反抗，脚上所穿的高跟皮鞋的鞋跟蹬踹了赵炳焕的腿部。物证检验报告证明，对被告人赵炳焕提供的推动木头架子时所穿的裤子进行检验，没有发现任何擦划或破损痕迹。另对赵炳焕平时所穿的10条裤子进行检验，也未发现擦划或破损痕迹。大韩酒楼电工金××证明，该酒楼大厅内放置空调器的木头架子，在案发前一个多月内没有被人移动过。案发前两天，在大厅两侧安装空调器时，由其指挥生产厂家的人员安装，赵炳焕不在现场。上述证据证明，被告人赵炳焕称腿部之伤系推动空调器的木头架子时被碰伤，纯属虚构。

4. 被告人赵炳焕作案后，在被害人离开现场时，强行往被害人的裤子口袋塞入人民币950元。次日，被害人在亲友的陪同下，携带该950元到公安机关告发。说明被告人赵炳焕的行为是违背妇女意志的。被告人赵炳焕的这种做法，显然是企图掩盖强奸罪行，逃避法律追究，根本不能作为其称系嫖娼的依据。

（五）一审定案结论

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作出如下判决：

1. 赵炳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2. 赃款人民币950元依法没收。

（六）二审情况

1. 二审诉辩主张

一审法院判决宣判后，赵炳焕表示不服，上诉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上诉的主要理由是：其与李××发生性行为，不是强奸罪，属于嫖娼的违法行为。

2. 二审事实和证据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赵炳焕在

本市大韩酒楼二楼一间空房内，使用暴力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将李××强行奸淫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与一审法院认定的证据相同。

3. 二审判案理由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对赵炳焕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赵炳焕否认犯强奸罪，认为自己的行为属于嫖娼，经查毫无证据，其上诉理由不予采纳。

4. 二审定案结论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作出如下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七）解说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该法第八条规定：“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根据上述规定，外国人在中国犯罪，除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者之外，都由中国审判机关依照中国法律审判。本案行为人赵炳焕系大韩民国公民，但不具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其在中国经商期间，触犯中国刑法，应当依照我国刑法的属地管辖原则，由中国审判机关依法惩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强奸罪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交的行为。本案的行为人赵炳焕采取暴力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对李××强行奸淫的行为，已符合我国《刑法》关于强奸罪的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因此，天津市中、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刑法》，对行为人赵炳焕的定性是正确的。

赵炳焕在充分、确凿的证据面前，拒不认罪。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没有被告人供述，证据充分确实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因此，天津市中、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坚持做到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同时根据行为人的认罪态度和犯罪情节，对赵炳焕以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在适用法律量刑方面是适当的和必要的。

（佚 名）

3. 冯爱群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玩忽职守案 (溯及力)

（一）首部

1. 判决书字号

一审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1995）阿中刑初字第86号。

二审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1995）新刑二终字第103号。

2. 案由：冯爱群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玩忽职守案。

3. 诉讼双方

公诉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检察员侯长松。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糖业烟酒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祥，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杜举昌，系该公司科长。

委托代理人：陈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冯爱群，男，汉族，42岁，四川省重庆市人，停薪留职人员。1993年9月18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审辩护人：袁健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天山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宝发，男，汉族，55岁，安徽省颍上县人，无业人员。1993年6月8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审辩护人：邱友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经济律师事务所特邀律师。

被告人：付跃进，男，汉族，37岁，江西省上饶县人，贵州省遵义地区盐业公司驾驶员。1994年3月16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审辩护人：侯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一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界香（被告冯爱群之妻），女，汉族，36岁，山东省商河县人。1994年3月6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审辩护人：陈忠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一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徐敦乾，男，汉族，54岁，四川省忠县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城进口汽车修理厂厂长。1994年3月16日因本案被逮捕。

一审辩护人：邵泽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律师事务所特邀律师。

被告人：吴清滨，男，汉族，56岁，山东省沾化县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糖业烟酒公司科长。1994年7月28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

一审辩护人：范书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伟，男，汉族，59岁，新疆吉木萨尔县人，阿克苏地区糖业烟酒公司副科长。1994年7月28日因本案被取保候审。

一审辩护人：马海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新疆办事处，乌鲁木齐市新民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周成元，系该办事处主任。

4. 审级：二审。

5. 审判机关和审判组织

一审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王东红；代理审判员：唐淑英、许保疆。

二审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古建新；审判员：陈国良、马宏健；代理审判员：孙建富、税成疆。

6. 审结时间

一审审结时间：1995年10月9日。

二审审结时间：1996年9月17日（依法延长审限）。

（二）一审情况

1. 一审诉辩主张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阿克苏分院指控称

被告人冯爱群、付跃进、王宝发、徐敦乾、王界香为谋取暴利，无视国法，将普通酒改换成名牌商标冒充名酒，制造假冒伪劣商品，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已构成假冒商标罪、投机倒把罪。被告人吴清滨、张伟在受公司委派购酒过程中，轻信王宝发等人，疏忽大意，不认真履行职责，给所在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请对上列被告人依法惩处。

（2）刑事附带民事原告阿克苏地区糖烟酒公司诉称

被告人冯爱群、王宝发、付跃进、徐敦乾、王界香等人的犯罪行为给原告公司造成巨额经济损失，应依法判令其赔偿。同时，徐敦乾是四川省驻疆办事处委派的办事人员，因此对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办事处也应承担赔偿责任。

（3）被告人的答辩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

被告人冯爱群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辩称其不是主犯，其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罪名不当，应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定罪；被告认罪态度好，依法应从宽处理。

被告人王宝发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但认为其只是客观上帮助冯爱群销售了假酒，不是本案主犯。其辩护人认为起诉书指控的罪名不当，应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论罪处罚。

被告人付跃进辩称，他只是提供了假发票和运输工具，不是本案主犯。且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追赃，应从宽处理。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只是本案从犯并有立功表现，应从轻处罚；起诉书指控罪名不当，应以销售明知是假冒的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处罚。

被告人王界香辩称，她只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帮助冯爱群提款，不知道是假酒，故不构成犯罪。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王界香不是“明知”，也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且没有分得赃款，其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徐敦乾辩称，他自始至终不知道是假酒，所得4万余元是信息费，已全部退出，自己是无罪的。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徐敦乾属上当受骗，主观上没有犯罪故意，客观上也无犯罪行为，不应以犯罪论处。

被告人吴清滨辩称，由于其工作不慎，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但是属于上当受骗，要求从宽处罚。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吴清滨玩忽职守是由主客观原因造成的，主观上对市场经济中发生的欺骗行为认识不足，客观上因是通过四川驻疆办事处联系，误认为渠道可靠。吴认罪态度好，应从宽处理。

被告人张伟及其辩护人认为，张伟在购酒中责任不大，对危害结果且不可预见，属情节显著轻微，应不认为是犯罪。

刑事附带民事被告人四川省政府驻疆办事处辩称：根据法律规定，被害人的物质损失是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造成的，被告人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办事处不是本案刑事被告，也无犯罪行为，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根据。

2. 一审事实和证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查明：

1991年12月4日，阿克苏地区糖业烟酒公司与四川省政府驻疆办事处签订了代购中国名酒的协议。协议签订后办事处委托徐敦乾联系购买茅台酒事宜，徐同意代办。糖业烟酒公司派被告人吴清滨、张伟携带120万元银行汇票，去四川省成都市与被告人徐敦乾取得联系。徐敦乾又让无业人员、被告人王宝发先行去贵州省遵义市联系货源。王宝发到遵义后找到被告人冯爱群，要求冯爱群帮助购茅台酒。冯爱群当即表示真的没有，假的有，可以以假乱真，王宝发无异议，二人一拍即合。两人相互勾结行动，冯爱群四处活动，找到被告人付跃进，付又推荐了王友森（在逃），三人决定组织货源兑制假酒，王宝发发电报通知徐敦乾、吴清滨、张伟携款来遵义市武装部招待所。三被告到遵义后，王宝发安排他们与冯爱群、徐志彬（在逃）见面，并介绍说徐志彬是茅台酒厂法规处副处长，以骗取徐、吴、张的信任。

1991年12月25日，被告人冯爱群派车接王宝发、徐敦乾、吴清滨、付跃进等人同去遵义地区仁怀县工商银行划款，将85万元划入贵州茅台酒厂财务账户。当天，王宝发又以购酒划款为由取走吴清滨的身份证件、私章和购酒委托书交给冯爱群。冯爱群拿到所需证件后从茅台酒厂财务处将85万元转到中国农业银行遵义市分行汇丰城市信用社冯爱群名下。之后冯又亲自先后四次将30.1万元从信用社提出，其余549 015.79元指使其妻、被告人王界香分九次提出。在此期间，被告人徐敦乾、吴清滨、张伟住在武装部招待所，静等发货。1992年元月3日，吴清滨遵照糖业烟酒公司电报指派，前去四川省宜宾市追还他人欠款，留张伟催办购酒事宜。被告人徐敦乾亦离开遵义市返回成都市。

吴清滨走后，被告人王宝发避而不见张伟。被告人冯爱群与王友森串通一气，从仁怀县怀南酒厂以每瓶8.34元的价格购买怀台酒7 680瓶（640箱）运至遵义市，再让付跃进运到遵义市上海路长征基地私人住宅，改装成假茅台酒，以每瓶80元与王宝发结算，王宝发又以每瓶110元与张伟成交。

被告人冯爱群、王友森、付跃进等人将酒用汽车运至四川省永川火车站发往新疆吐鲁番车站。其后在冯爱群家伪造茅台酒厂出厂价发票、质量鉴定表、差价款等假票证，由王宝发交给张伟。被告人张伟没有按单位要求把住检查验收等环节，草率接受各种假票证和余款2 404.4元后便离开遵义。被告人吴清滨接张伟电报后返回遵义市，轻信王宝发谎言，随后离开遵义市回新疆。假茅台酒运抵吐鲁番站时，被新疆自治区酒类专卖局吐鲁番酒类专卖检查站查获并全部没收。

各被告人在假茅台酒交易中违法所得共492 055元。冯爱群、王界香共分得10万元，付跃进6.33万元，王宝发16万元，徐敦乾68 755元。案发后追缴冯爱群赃物价值1 700元，追缴王宝发赃款赃物共85 995元，付跃进退赃款6.33万元，徐敦乾退赃款4.49万元，付跃进积极协助追回赃款115 360元。公安机关从其他人处追回22 364元，总计333 619元。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出要求被告人赔偿其犯罪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63.9492万元，经查证属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各被告人的供述：冯爱群、王宝发、付跃进以及王友森（在逃）等人对其犯罪行为不否认，王界香虽不承认知道是假茅台酒，但其他被告供认她知道，且对其九次到信用社提取现金不否认。

(2) 证人证言：徐志彬（茅台酒厂工人）、谭定华（茅台酒厂财务处处长）、王西木（卖怀台酒者）等人证言。

(3) 各种书证：银行汇票及其票面记载的票据走向、茅台酒假发票、假质量鉴定表等；铁路、公路运费发票；各类往来电报；追赃及返还记录；收据等。

(4) 公安机关技术鉴定：假发票、质量鉴定表上的假公章鉴定、汇票及其他各种票据上的签名等字样笔迹鉴定。

3. 一审判决理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冯爱群、王宝发、付跃进、王界香目无国法，利欲熏心，以牟取暴利为目的，采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等手段，以怀台酒假冒茅台酒，非法所得数额特别巨大，造成国家财产严重损失，均构成投机倒把罪。被告人冯爱群不择手段将 85 万元提成现金，又勾结王友森、王宝发、付跃进、王界香等人，积极组织货源，安排运酒，伪造票证等，在犯罪活动中起主要作用，系共同犯罪的主犯，且非法所得数额特别巨大，后果严重，应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王宝发积极参与犯罪，明知是制假，仍与他犯密切配合，骗取吴清滨、张伟信任，骗取吴的重要证件，为共同犯罪积极创造条件，亦系本案主犯，且非法所得数额特别巨大，应从重处罚。被告人付跃进明知是假茅台酒，仍为其提供运输工具，积极参与运输，但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且积极协助追赃，有立功表现，应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王界香明知冯爱群等人制假，仍为其积极转款，参与犯罪行为，但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从轻处罚。被告人吴清滨身为公司负责业务的科长，轻信他人谎言，将自己的重要证件交给他犯，使其有机可乘，致使所在公司财产遭到巨大损失，其行为构成玩忽职守罪，应依法处罚。被告人张伟受公司委派，与吴清滨同去购酒，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规定检查验收货物，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其行为已构成玩忽职守罪，但其犯罪情节较轻，应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徐敦乾受四川省政府驻疆办事处委托联系购酒事宜，并因此得到冯爱群等人从赃款中给付的所谓信息费 6.8755 万元，但其是否主观上有“明知”的故意，客观上积极参与制假行为证据不足，不能认定为犯罪。但是其非法所得应全部退赔。附带民事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合理，追缴的赃款应发还，但四川省政府驻疆办事处与本案被告是否有共同犯罪故意和犯罪行为没有证据证明，其委托的处理购酒事宜的工作人员徐敦乾是否有罪亦不能认定，因此办事处不符合刑事附带民事主体资格，要求其赔偿损失的请求应予以驳回。

4. 一审定案结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 (1) 冯爱群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 (2) 王宝发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
- (3) 付跃进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4) 王界香犯投机倒把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 (5) 吴清滨犯玩忽职守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